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234
29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1. 继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的1993年6月30日(S/26015)、1993年7月27日(S/26176)、1993年8月31日(S/26389)、1993年11月29日(S/26812)、1994年2月28日(S/1994/230)和1994年7月28日(S/1994/896)的说明之后,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表示同意以下各项建议:

- 各委员会会后发表新闻稿的作法应增加;
- 秘书处编制的“无异议”程序来往函文状况清单应向任何欲得到一份副本的代表团提供;
- 秘书处应定期编制一份清单,列出每一个有活动的委员会的所有其他决定,提供给任何要求得到这份清单的代表团;
-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引言部分应提供比现在更多一些关于每一个委员会的资料;
- 每一个委员会都应编写年度报告,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简要地说明每一个委员会的活动;
- 应作出努力,加快每一个委员会的简要记录的编制工作。

为了执行这些措施,各委员会的现行程序应受尊重。

各制裁委员会的会议仍应象现在那样非公开举行,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应继续按照现行方式分发。

2. 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审议有关安理会文件及有关事项的其他建议。